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71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樹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70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債券，應募人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施行前簽立應募書，雖尚未繳納款項，仍列入本基金保障範圍，提請 鑒核。

說明：

一、有關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發行債券，應募人於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施行前簽立應募書而尚未繳納款項，是否屬本基金保障範圍案，業經本管理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本案事涉金融債券契約之法律性質，雖與會委員認同其性質屬諾成契約，惟其解釋及認定係屬金管會之職權，建請金管會予以解釋確認。

如金管會認定為諾成契約，則金融債券之應募人於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施行(94 年 6 月 24 日)前簽立應募書，雖尚未繳納款項，仍應屬該條例第 4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依規定仍列入本基金保障範圍。」

二、金管會 97 年 7 月 31 日第 211 次委員會議決議：「金融債券與公司債券法律性質類似，爰採多數學者見解，認定金融債券之性質應屬諾成契約。」

決議：洽悉。

案由三：有關處分中聯信託投資公司（以下稱中聯信託）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以下稱亞聯銀行）股權資本利得稅申請免稅結果，報請 鑒察。

說明：本股權處分案前於 97 年 4 月 17 日完成簽約，扣除資本利得稅之交割款已依二八比例匯還本基金及存保公司。另由亞聯銀行代為申請免納資本利得稅乙案，業經菲律賓財政部核准，免稅款亦以二八比例匯還本基金及存保公司。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謹研擬亞洲信託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暨價值評估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亞洲信託財務顧問安永財顧公司提交標售策略建議並研提價值評估原則，前經提報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5 次會議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68 次會議決議：「請安永財顧公司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調整報告後，再提報本基金評價小組及本管理會決定」。安永財顧公司依前開決議，再次提交標售策略建議及價值評估原則。

決議：

- 一、安永財顧公司策略規劃建議書所提本基金裁示事項，其中標售模式採 Good Bank 及 Bad Bank 分開標售，投決標原則皆採方案三之分標設計方式；至合約文字、員工安置規劃、投決標原則及標售時程則照案通過。
- 二、安永財顧公司研提之價值評估原則照案通過。請安永財顧公司依該原則進行價值評估時，就評價所依據之相關數值，提出依據說明並進行各種敏感性分析，俾供委員參考。

案由二：謹陳中聯信託保留不動產後續標售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中聯信託保留之 29 標案不動產，擬委託不動產行銷顧問辦理公開標售作業，各標案底價擬以第二次流標底價為本次底價，底價援往例公開，其他相關標售作業及買賣合約，擬授權存保公司援例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行政院農委會就本基金列入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其輔導措施、執行情形與輔導改善成效等進行報告。

決議：

- 一、同意依 97 年 8 月 14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27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
 - (一) 對於農委會、相關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之辛勞及案內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成效，表示肯定之意。
 - (二) 請農委會繼續輔導該等農漁會信用部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每半年定期檢核該等金融機構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
 - (三) 另針對預估賠付金額較大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繼續就其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及預估賠付缺口之增減情形，定期提本小組報告；並請農委會強化退場機制，適時處理該等金融機構。
 - (四) 對於輔導成效較不顯著之農漁會信用部（如 N18、N01、M02、V01 等），請農委會密切追蹤，並研議採行適當的輔導或處理措施。
- 二、請農委會於提出列管農漁會信用部自救計畫執行情形時，就農漁會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改善成效之原因，加以說明分析。

案由四：國泰世華銀行請本基金與存保公司就中聯信託「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差異金額給付案，擬委請理
律法律事務所擔任代理人，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存保公司徵詢 4 家法律事務所報價，以理律法律事務所報價最低，另因該事務所曾參與買賣
合約之訂定，熟稔本件案情，爰擬委請該事務所擔任本案代理人。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存保公司儘量再與國泰世華銀行協調，並告知財顧公司其依合約所應負之責任。